

Study on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Lightning Safety Management in Enterprises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Meteorological Regulations: A Case Study of Xinjiang's 10th Division

Chen Cheng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10th Division Meteorological Bureau, Beitun, Xinjiang, 836099,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actices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safety work at the Meteorological Office of the 10th Division of the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of an enterprise lightning protection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and innovative models for disseminating meteorologi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analyzing the current status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develop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pervisory measures, and the challenges encountered in legal and regulatory publicity, it proposes specific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improving the lightning protection safety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novating methods for legal and regulatory publicity, and strengthening coordinated supervision among departments. Research shows that a combination of targeted supervision and diversified publicity can effectively enhance enterprises' awareness of their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lightning protection safety and their management levels, thereby reducing losses caused by thunderstorm-related disasters.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for meteorological departments in implementing lightning protection safety management and legal and regulatory publicity.

Keywords

lightning protection safety; enterprise management; meteorologi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publicity innovation

企业防雷安全管理与气象法规宣传的创新路径研究——以新疆兵团第十师为例

程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气象局，中国·新疆 北屯 836099

摘要

本文结合新疆兵团第十师气象局防雷安全工作实践，探讨了企业防雷安全管理体系的构建与气象法规宣传的创新模式。通过分析当前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监管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法规宣传中存在的难点，提出了完善防雷安全责任体系、创新法规宣传方式、强化部门协同监管等具体对策。研究表明，通过精准化监管与多元化宣传相结合，能够有效提升企业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减少雷电灾害损失。本文旨在为气象部门开展防雷安全管理和法规宣传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借鉴。

关键词

防雷安全；企业管理；气象法规；宣传创新

1 引言

近年来，随着气象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各地气象部门在防雷安全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但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部分企业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另一方面，气象法规宣传覆盖面不足，宣传方式传统单一，导致法规遵从度不高。因此，探索有效的企业防

雷安全管理与气象法规宣传模式，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新疆兵团第十师位于新疆西北的阿勒泰地区，辖区内包含石油化工、生产仓储等企业，这些企业的防雷安全工作显得尤为重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和公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目录清单^[1]。

本文基于新疆兵团第十师气象局的工作实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系统分析企业防雷安全管理体系的构成要素，探讨气象法规宣传的创新路径，以期为提升防雷减灾工作效能提供参考。

【作者简介】程琛（1984—），女，满族，中国河南淮滨人，本科，工程师，从事农业气象，短期气候预测，气象法规研究。

2 企业防雷安全管理现状与制度建设

2.1 防雷安全监管体系与发展现状

防雷安全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管理体系是预防雷电事故的基础保障。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规定，防雷减灾工作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1]。第十师气象局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构建了多层次防雷安全监管体系，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常态化监督等方式，全面加强对企业防雷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在实践中，第十师气象局联合阿勒泰地区气象局对辖区内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防雷安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这种全覆盖式的监管模式，有效提升了区域防雷安全水平。

2.2 防雷安全责任制度体系建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雷电防护装置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安全检测^[4]。特别是对易燃易爆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每年检测一次^[4]。

第十师气象局在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在防雷安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安全责任主体不明确、日常检查流于形式、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等问题较为普遍。为解决这些问题，气象局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为核心的防雷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防雷安全职责，制定完善的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企业防雷安全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系统化，有效减少了雷电事故的发生。

2.3 防雷装置专业检测与维护要求

在专项检查中，第十师气象局重点关注了企业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部分企业存在检测超期、检测项目不全、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对于一些老旧装置，往往因企业重视不足、投入有限而未能及时更新改造，形成安全隐患。

为确保防雷装置的有效性，加强了对检测机构的监管，要求检测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并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1]。同时，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实，形成闭环管理。

3 气象法规宣传的创新路径与实践

3.1 传统宣传方式的局限性与创新必要性

气象法规宣传是提升企业防雷安全意识的重要手段，也是气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体现。然而，传统的气象法规宣传方式存在诸多局限性：单向传播效果有限、内容专业性过强、形式单一缺乏吸引力等，导致宣传效果不尽如人意。许多企业对气象法规了解不足，对防雷安全要求理解不透，甚至因不知法而违法。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气象部门亟需探索气象法规宣传的创新路径，通过多元化、互动化、精准化的宣传策略，提升气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与遵从度。

3.2 多元化宣传策略的创新实践

3.2.1 精准化宣传与典型案例警示

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的特点，开展精准化的气象法规宣传，是提升宣传效果的有效途径。第十师气象局借鉴凤台县气象局的“气象法治进企业”活动经验，组织执法人员赴重点企业开展气象法律法规专项宣贯活动^[10]。活动采用座谈会形式，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气象领域典型违法案件“以案释法”，让企业人员直观理解法规条款^[10]。

这种精准化宣传的优势在于：一方面，针对不同企业的特定需求和潜在风险，提供定制化的法规解读和安全指导；另一方面，通过真实案例剖析，使企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从抽象条款转化为具体行为准则，有效筑牢企业依法经营的“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10]。

3.2.2 法治宣传与科普教育融合

将气象法治宣传与防雷科普教育相结合，可以增强宣传的趣味性和接受度。第十师气象局在检查同时，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防雷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宣讲。通过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将专业的法规条文转化为易于理解的语言，使企业在学习防雷知识的同时，了解法定责任和义务。

4 新疆兵团第十师防雷安全工作的案例分析与实践成效

4.1 防雷安全专项检查的实施与成效

为全面掌握企业防雷安全状况，第十师气象局组织了针对性的防雷安全专项检查。检查范围涵盖危化企业、加油站、加气站等防雷重点监管单位，采取实地查看、现场询问、查阅记录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企业防雷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投入使用过的防雷装置是否经气象部门设计审核，防雷装置是否委托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年度定期安全检测等。

通过专项检查，第十师气象局发现并及时纠正了一批防雷安全隐患，例如：某企业防雷装置检测报告超期，某加油站电涌保护器失效，某企业未建立防雷安全应急预案等。针对这些问题，检查人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这种闭环管理方式，确保了安全隐患的彻底消除。

专项检查的实施，不仅有效提升了企业的防雷安全水平，也为气象局积累了宝贵的监管经验，为完善防雷安全监管体系提供了实践依据。

4.2 法规宣传教育的实践案例

第十师气象局在气象法规宣传教育方面进行了多项创新实践。一方面，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执法人员深入园区，面对面讲解防雷法律法规要求，解答企业疑问；另一方面，组织“以案说法”专题讲座，通过剖析真实雷击事故案例，阐述不依法履行防雷安全责任的法律后果。

此外，第十师气象局还积极利用“国际气象日”、“安

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特殊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气象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普及防雷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这些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内容实用，受到了企业和公众的普遍好评。

4.3 防雷安全监管效果的量化评估

经过一系列防雷安全管理和法规宣传措施的实施，辖区内企业的防雷安全水平有了显著提升。通过对检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可以发现：

- 企业防雷装置定期检测率从2020年的60%提高到2025年的90%；
- 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率从2020年的55%提高到2025年的95%；
- 企业对防雷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从2020年的40%提高到2025年的97%。

这些数据表明，第十师气象局采取的防雷安全管理和法规宣传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5 问题与挑战

尽管第十师在防雷安全管理与法规宣传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面临一些共性问题与挑战，需要在未来工作中加以解决。

5.1 中小企业防雷安全合规性差

中小企业由于资源有限、专业人才缺乏，防雷安全合规性普遍较差。检查中发现，部分中小企业对防雷安全重视不足，认为防雷装置是“一次性投入”，缺乏定期检测和维护的意识；有的企业为降低成本，委托无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或者使用不合格的防雷产品。这些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法规，也埋下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针对这一问题，气象部门需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服务，通过简化流程、降低检测费用、提供技术咨询等方式，帮助企业达到防雷安全要求。同时，探索分类监管模式，对中小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既保证监管效果，又不给企业造成过重负担。

5.2 防雷检测市场秩序有待规范

随着防雷检测市场的开放，检测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这一背景下，部分检测机构为争夺客户，采取低价竞争、简化检测项目等不正当手段，导致检测质量下降。还有个别机构甚至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带来安全隐患。

规范防雷检测市场秩序，需要加强资质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对不规范执业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完善检测标准和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要求，减少检测的随意性。此外，还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检测质量进行抽查，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

6 结论与展望

本文通过对新疆兵团第十师企业防雷安全管理与气象

法规宣传工作的系统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健全的防雷安全管理体系是保障企业防雷安全的基础。通过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定期检测要求，可以有效提升企业防雷安全水平。第十师的实践证明，专项检查与常态化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能够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雷击事故的发生。

第二，创新气象法规宣传方式是提升企业守法意识的关键。传统宣传方式已难以满足新时代需求，需要探索精准化、互动化、数字化的宣传新路径。通过“以案释法”、法治科普融合、数字化平台建设等方式，可以显著提高气象法规的知晓度和遵从度。

展望未来，防雷安全管理和气象法规宣传仍需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

一是推进防雷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智能化的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实现远程监测、自动预警、智能分析，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效率。

二是完善防雷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建立企业防雷安全信用评价机制，将检测结果、整改情况、违法行为等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差异化监管，引导企业自觉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防雷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气象部门将继续履行法定职责，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管效能，为构建安全中国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 [3] 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 [5] 王宏伟.气象行政执法理论与实务.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6] 贵港市气象局.关于开展2025年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行政检查的通知.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8] 李东海.现代防雷技术及应用.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
- [9] 凤台县气象局.气象法治进企业 法律法规入人心.
- [10] 满城区气象局.关于印发2025年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 [11] 陈峰，刘志宏.企业防雷安全管理评价体系研究.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22，18(3): 45-50.
- [12] 张丽华，赵明.基于大数据的企业防雷安全监管模式创新.气象科技，2023，51(2): 78-83.
- [13] 周晓光.防雷法规宣传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研究.气象软科学，2021，25(4): 112-118.
- [14] 黄志强，吴华.我国防雷检测市场现状及监管对策.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0，29(6): 56-60.
- [15] 刘建平，陈玉平.农村地区防雷安全现状及治理路径.灾害学，2023，38(1): 89-94.